

心臟節律器衛生教育指導

98.3.23(內 55)制訂 2011/11 修訂

心律調節器適應症

房室傳導阻斷或其他原因導致心搏過慢，造成病人頭暈或突然暈倒。

心律調節器植入方式

於心導管室進行，採局部麻醉，意識清醒，過程 1-3 小時。於左鎖骨下皮下部位，開一個 4-5 公分傷口，於切開傷口內下方肌內開一個口袋，將電池與導線末端連接鎖緊在置入口袋內放好，再用縫線縫起來。

裝置當天的注意事項

- 1.檢查當天更換病人服，家屬陪同入心導管。[\(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
- 2.請病人排空膀胱，除去內衣褲、假牙、戒指、項鍊等隨身物品。

手術後第一天注意事項

- 1.平躺一天或右側躺(避免躺向患側)，於床上使用便盆、尿壺或尿布。
- 2.手臂勿高舉過頭、頭處或手臂外展動作。
- 3.若沒有噁心、嘔吐等不舒服的反應，30 分鐘後可以開始進食。
- 4.穿寬鬆衣服，避免壓迫傷口；避免碰水，減少傷口感染機會。
- 5.傷口紅、腫、熱、痛、胸痛、眩暈、持續打嗝告知醫護人員。

日常生活注意事項

- (1)避免拍打裝置心律調節器部位；不要撫弄心律調節器突出部位。
- (2)勿提超過 5 公斤的重物或壓迫心律調節器的部位(如：背包)。

- (3)一個月內避免從事碰撞身體的活動或劇烈運動，如打靶、游泳、打籃球、網球、高爾夫球等，約一個月後可恢復正常活動。
- (4)遠離高伏特電壓變電箱、強磁場、雷達天線、大型電機馬達之地。
- (5)行動電話可利用非植入側耳朵接聽或使用耳機延長線，勿將行動電話靠近心律調節器的部位或放在心律調節器上方胸前的口袋內。
- (6)搭飛機通過「過境監測器」時，監測器會發出嗶嗶聲，攜帶心臟節律器識別卡澄清。(約術後3個月內由國外原廠寄達病患家中)。
- (7)出院後應按時回診拿藥，勿自行停藥。有不適時：呼吸困難、暈眩、胸部不適、心悸、持續打嗝、傷口腫脹不消；測量脈搏一分鐘，若低於設定值，立即回診。
- (8)電池年限約5-10年左右，隨自發心跳多寡耗電量有差異，需定期回診檢查。
- (9)接受醫療檢查及治療前，主動告知醫療人員裝有心律調節器：
- *牙科：注意勿將治療儀器靠近心律調節器的部位即可。
 - *核磁共振掃瞄；放射線治療。
 - *體外去顫整流器；體外震波碎石術。
 - *電燒治療；高頻幅電燒灼術。
 - *經皮神經電流刺激術；電針灸治療及其他：使用電磁波原理的健康器材。